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晏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67,428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